

蚌埠医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一定的医学知识背景，掌握食品科学、营养与卫生学、食品分析以及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和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能在相关企业、检验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和科研院所等相关部门从事食品生产、分析检测、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二、基本规格要求

按以下素质结构、能力结构和知识结构要求进行培养

1.素质要求

思想道德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逐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健全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集体主义精神。

文化素质：掌握一定的人文社科基础知识，具有较好的人文修养；熟悉中国历史和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国际化视野、现代意识和健康的人际交往意识。

专业素质：受到严格的科学思维训练，掌握一定的科学研究方法，有求实创新的意识和革新精神；在食品质量与安全领域具有较好的综合分析素养和价值效益观念。

身心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生活习惯。

2.能力要求

具有综合运用所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食品质量与安全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具有综合运用外语、计算机等手段获取科技信息及文献检索的能力。

具有自主学习、自我发展、创新思维和初步科学研究的能力。

3.知识要求

专业基础知识：要求掌握数学、化学和生物学等基础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专业知识：掌握食品科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掌握营养与卫生学、食品毒理学的基本理论；掌握食品分析检测方法的原理与技术；掌握食品质量与安全

控制和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熟悉国内外食品标准与法规及食品质量与安全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学校的优势和特色，突出食品科学、检验学、营养卫生学、基础医学、生物学、管理学等方向的应用知识。

三、培养特色

以医学为背景，充分利用我校优势教学资源，培养“知医学、精检测、强质控”的食品质量与安全应用型人才。

四、学制和学位

标准修业年限：四年；

弹性修业年限：三至六年；

授予学位：工学学士学位。

五、学分要求

完成学业必修课程最低学分：192 学分；

完成学业限定选修课程最低学分：10 学分；

完成学业任意选修课程最低学分：10 学分；

完成学业社会责任学分：3 学分；

完成学业创新创业学分：7 学分（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及创新创业实践）；

完成学业应取得的最低总学分：215 学分。

六、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食品科学、生命科学、管理学

核心课程：食品化学、食品工艺学、食品工程原理、食品理化检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仪器分析、动植物检验检疫学、食品感官评定、食品营养与卫生学、食品毒理学、食源性疾病及其控制、食品微生物学、食品生物技术导论、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基础医学概论、食品标准与法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质量管理学。

七、课程设置

1.知识体系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知识体系由通识类知识、专业知识、综合实践知识与创新创业教育四部分构成。

1. 通识类知识包括：人文社科课程模块与自然科学课程模块。

人文社科课程模块：安全教育、体育、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思想道德修养

和法律基础、形势政策、中国近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英语。

自然科学课程模块：化学课程群（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生物学、计算机基础与应用、高等数学、线性代数、计算机基础与应用、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2. 专业知识包括：专业基础课程模块与专业知识课程模块。

专业基础课程模块：食品安全导论、食品工程原理、食品生物技术导论、食品化学、生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食品微生物学、临床医学概论（一）、临床营养学、专业英语、文献查阅与检索。

专业知识课程模块：食品营养与卫生学、食品原料安全控制、仪器分析、食品理化分析、食品毒理学、食源性疾病及其控制、食品质量管理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标准与法规、动植物检验检疫学、食品质量与安全综合实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

3. 综合实践课程模块：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4. 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食品工艺学及感官评定。

2.课程性质：

必修课：包括 55 门课程以及专业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总计 192 学分；学生完成学业必修课程的最低学分为 192 学分。

限定选修课：包含 9 门课程，总计 13 学分；学生完成学业所修限定选修课程的最低学分为 10 学分。

任意选修课：学生在学校开设的全部任意选修课中自主选修，完成学业所修任意选修课程的最低学分为 10 学分。

社会责任学分：学生完成社会责任学分最低 3 学分。

表 一：必修课课程体系结构分类统计表

课程体系结构	学分	占总学 分%	学时	理论学 时	实验学时	理论/实 验
人文社科课程模块	41.5	21.61	728	382	346	1:0.91
自然科学课程模块	36.5	19.01	584	448	136	1:0.30
专业基础课程模块	32	16.67	512	389	123	1:0.32
专业知识课程模块	31	16.15	528	329	199	1:0.61
综合实践课程模块	44	22.92	1056	0	1056	0:1.00
创新创业教育模块	7	3.64	112	69	43	1:0.62
合 计	192	100	3520	1617	1903	1:1.18

八、教学安排与时间分配

学制四年，共 200 周，其中军训、入学教育 2 周；教学 108 周；复习考试 12 周；社会实践 4 周；见习、实习 22 周；论文设计及毕业教育 20 周；假期 32 周。教学安排与时间分配见表二。

必修课总学时（不含实习）：2464 学时

必修课周学时（不含实习）：22.81 学时

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课时比（含实习）：1:1.18

表 二：教学安排与时间分配表

学年	教学	考试	军 训 入学教育	社会实践	见习 实习	毕业设计 毕业教育	假期	合计
第一	36	4	2	2			10	52
第二	36	4		2	2		8	52
第三	36	4					10	52
第四					20	20	4	44
合计	108	12	2	4	22	20	32	200

九、成绩考核及学历学位授予

按教学进程表的规定进行学期或学年课程考核以及毕业考核。

必修课，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定考核形式，并按要求确定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成绩比例，综合评定；

任选课、限选课按课程特点可以以小论文、笔试、口试等形式进行考核；

认识性见习（课间见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按要求采用总结报告或综述、毕业设计等形式评定等级给与考核。

考试、考查内容均以实施的教学大纲为依据。

学历证书颁发和学士学位的授予，均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教学进程一览表